

母亲是一株坚韧的藤蔓

冉海燕

“五一”假期，跟父母一起去了他们心心念念的菜地，退休后，种菜是他们生活中一大乐趣。看着一畦畦蔬菜延伸向前，油菜杆上的豆荚一束束排列着，在阳光下透着金黄，等待着收割。我心中充满了敬意和感激。

母亲用绳子捆扎着被风吹歪的一棵挂满青果子的西红柿苗，眼睛里闪着欢喜的光。她对我说：“土地是真的好，只要种下去，就一定能长出东西来。”这句话让我想起了她一生中的种种辛劳和坚韧。

黄瓜翠绿泛着光泽，大的有如香蕉，小宛若拇指，浑身有着绒毛般的小刺，小黄花倒挂在底部，鲜嫩，茄子躲在叶片间，歪头就能看见它们……母亲种了多年的菜，和周围菜地的叔叔阿姨，都很熟络，她是大伙眼中的能人，每到换季种新的菜品时，母亲育的菜秧子，可以分到处十家，比买来的成活率高，品相也好。

“那都是我挑得好的留的种。”说起

育种，母亲经验很多。“什么时候盖塑料膜，什么时候掀开浇水，晒太阳，那都是有讲究的。”记得有一次，冬瓜秧要人特别多，母亲依次将壮实的移植给人家，剩了几颗细脚伶仃的种在了自家地里。我嗔怪她心眼太实，她说人家张口管你要一回，哪能把不好的给人。这几棵苗虽小了些，但只要用心施肥护理，也能长得好，不信，结果了你来看，差不多了。

父亲说，在地里干活时，经常有人向母亲请教，她就跑到人家地里，看明情况后，给个好法子。“把知道的告诉别人，我挺高兴的。”母亲一脸笑意。

十五六岁时，母亲赶上集体种地，大伙一起干农活，外公是生产队队长，对她的要求比外人严格了许多。插秧时，横平竖直是基本要求，母亲记得外公说的：“前后左右都一手扎宽。”她很认真用手比画着，时间久了，目测得也十分准了，干的活越发的漂亮，她总是站在队伍的中间，给大家打样。身高1

米5的母亲，成了生产队大姑娘小媳妇里，干活最利索的人，和壮劳力比都不差。“你以为我是再用手比画吗，那是在用心比着呢。”当我问母亲，那些干了多年农活的人，怎么没她干得好时，她这样回答我，“干活，可不能省力气！”

母亲喜爱果树，她在楼下的空地里，种了桃树和枇杷，每到夏季，前后几栋楼的老太太老少爷们总是爱坐在树边乘凉，母亲总要提前通知大伙一声：“明天都来啊，桃子熟了，可以吃了。”第二天人聚得差不多了，母亲拿着筐摘下桃，上楼梯洗净，端下来，老人们吃着，笑着说没有化肥的桃，虽不大，可是真甜。母亲尤为开心，她说人老了，乐趣少了，每年来这么一回，就是为了让大家乐呵乐呵，也多一个盼头。

枇杷树去年第一次挂果，数量少，味道也一般，母亲说，“今年结得眼见得多了，熟了，再分给大家吃。”母亲人前总是乐呵呵的，72岁了，

口齿伶俐，反应很快。常年的劳作让她腰疼，腿疼得厉害，严重的时候，只能佝偻着走路，劝她多休息，她嘴上应着，稍微好一点，就又忙活了。

母亲一生辛劳，年轻时在农村，她带着我和妹妹住在屋顶是茅草的房子里，夜里漏下雨滴，她用搪瓷盆接着，发出嗒嗒的声音，她说这是雨在和我们说话，雨停后，她会喊来小舅和她一起修补。来油田后在家属队，承包大地，她干的卖力，晒得愈发了黑了，为了让家里过得好好，她还摆过台球，卖过水果，她说，啥时候都不能不想家。

我的老家有一种藤蔓，长得极为茂盛，藤尖向上扬着，给人一种往上升的力量，藤条韧性极强，常用来捆扎庄稼，我觉得母亲也是一株藤蔓……

每当生活、工作困顿时，我总会想起她干活的样子，想起她说的话，她都不怕，我怕什么呢。

愿母亲在岁月里老得慢一点，再慢一点……

房檐高据

张光恒

北方，农家瓦房小院，可见屋檐高展，檐头前挑。

屋檐檐头，房顶伸出墙外的部分，是村庄的风物标志。檐头，古色古香，砖木、青瓦或红瓦，组构而成。檐头前伸，被时光晕染，包浆，古朴陈旧但边角圆润。

屋檐有情。屋檐如箕，檐敞如怀，夏天遮挡太阳的毒辣，冬天遮挡苦雨的冷寒。家家户户的檐头，长出房檐尺余，在空中揖对拱环，如鸟儿伸开的翼，亦是人张开的怀，所有的檐头，深情凝望远方，意欲庇护所有投奔而来的生灵。

它常庇护落魄的麻雀。下雨天，一只麻雀，被斜飞的雨，抽打得歪斜踉跄，羽毛紧贴在身上，愈加瘦骨伶仃。嗖的一声，麻雀挣扎着穿过雨林，飞入屋檐下。唧唧咕咕，安稳下来麻雀，哆嗦着抖落一身雨尘，它回转头，用尖嘴儿，啄一下尾巴，四处瞅瞅，再啄一下……

所有屋檐，手牵手，肩并肩，鳞次栉比，浑然一体，有树叶贴着青黑房檐，飘然而下，古树炊烟青山，房檐高据，瓦房，成了季节里最美丽的房子。

行客寻屋檐避暑润饥渴，现江湖行走。大路尽头，远远的，有黑点移近，是客旅之人，看到有村庄屋檐，行客大松一口气，檐下阴凉处坐定，歇上半晌。笃笃笃，行客再敲门讨水，门里伸出一黑扣老碗，行人仰头，大口豪气喝水，沥湿前襟；寒暄，拱手谢过，行人复上路，复变小，成黑点，渐行渐远……

房屋屋檐，和庭院主人一起，从岁月深处走出，随日子慢慢老去。屋檐上青瓦，前后相搭，顺势而下，起伏相承，其颜色，随日月更迭而变更，亮青、浅墨、深黛、黝黑，而那个屋檐下倚门而眠的白胡子老汉，便是当初建造房屋的青

皮后生。

屋檐避急雨，见亲情，血浓于水。邻居王大爷，谋生在外，常在屋檐下避急雨。那时候，王大爷为糊口，和儿子一起，用板车拉了席夹子（斗笠），去集市卖。一日，天降大雨，王大爷和儿子怕雨淋了货，变黑不好出手，便赶紧慢赶，走出一身大汗，终于赶在大雨来临前，在一红砖屋檐下停下。檐头窄小，王大爷侧过身，让儿子和板车到里面，免遭雨淋，而自己只好雨打腰身，从此，便落下了腰痛哮喘的老毛病。

村庄深处，屋檐飞挑，家长里短烟酒糖茶，烟火气充盈十足。屋檐下的房屋内，饭桌上热气腾腾的饭菜，烟气氤氲盘旋，男女老少居家，围坐一桌吃饭，笑声传上屋檐；屋檐下的鸟儿，母鸟把一条肉虫，喂给小鸟，那小鸟，黄嫩的嘴儿，闭着眼，唧唧啾啾，鸟儿一家与房屋内的人家，隔门相望，断熟熟。

檐头低矮，时有生灵跨过，惊醒一院静气。常见的是猫儿，踏着脚尖，走着猫步，模棱般踱过屋脊，在檐头处，忽地跳下，悄无声息地落在地上；有时是大公鸡，把屋檐当作跳板，长嘴一伸，然后一跃，呼噜呼噜飞到院中，檐瓦上，瓦上微尘，飘然洒落下来，阳光里，微尘如蝴蝶，欢快浮沉。

流年岁月，檐头四季滚动，泾渭分明。春天，檐头处的瓦楞草发芽见长，愈来愈妖冶，等到盛夏，已是亭亭玉立，随风舞动；秋季绵雨，打在屋檐，有雨烟腾起，屋檐生雨烟，烟湿、润泽、悠远，像中国水墨；雪落冬季，雪化处，青瓦洁白无比，呈黛青色，旁有未化皑皑白雪，黑白相间，相映成画。

屋檐上空斗转星移，日出月沉，独有檐敞如怀，一往情深……

为了不负夏的芬芳

王珉

入夜我到单位加班，有点疲倦。办公桌上竟悠闲地躺着茉莉花，细长、嫩白，夏天的瓶供，我最喜欢茉莉花。不知谁赠的，心却顿时雀跃。我似乎能闻到晨起茉莉花茶的香味，是极好的茶的点缀，味道亦极好。某年夏末，我曾去拜访，身上带着阵阵芬芳，稚气的我一边走一边呼吸芬芳，一边急切地询问：“姨妈，你身上喷了什么香水，怎么那么香呢？”姨妈笑答：“哪里有喷香水，你看看，是这些茉莉花。”说着，她从衣兜中，抓出一捧洁白素雅的花朵来，小巧的花蕾，一些花瓣似玫瑰般次第微微绽放着。

我坐下来一掐指，猜测这别有风味的惊喜，定是好兄弟送的。他总喜欢送我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，街尾巷尾常会邂逅卖花的，瓶供插茉莉装小家碧玉。茉莉花色纯白、叶子碧绿，色调清新悦目，但其叶翠花小，卖花男剪得短而齐整，插起来不易参差不齐，干脆集中些，颇有青山重重，积雪片片之意，一眼望去，洗去夏日焦躁。

有一次，好兄弟家顶楼露台上的昙花开了，他不知从哪里听说昙花可以炒菜，便特意摘了好几朵，扔白菜一样扔我桌上，让我赶快用它配土鸡蛋尝个鲜。要知道，为了昙花之约，夜色下，我曾和几个同事拿着相机在花房苦等，直等到月过树梢露华浓，才互相配合着，用大手电打了光，勉强拍出它的绝色容颜。把只在月光下绽放的它们切碎了炒鸡蛋，有点不忍心。

其实，因上班时间晚，我都不怎么吃早饭了。但为了不辜负昙花和茉莉花，我特意预设了闹钟，以便可以做饭，哎，只为了洒落那一小撮的欢喜。曾经，夜凉如水，我和小伙伴们

卸去白日的焦躁，漫步在茉莉花丛，让思绪飞向窗外宝蓝色的天幕。择一仿古木椅小憩，夏风拂面，天空繁星点点，茉莉的芬芳，在暮色四合的深夜暗涌如潮。冰心曾说：“朦胧的月下，不是清露破了岑寂，便落花的声音，也听得见了”，小区新种上的茉莉，正是此般良辰美景。小伙伴们是颇有豪气，多走了好远的路，只为了不辜负良辰美景，但每每回心却不免温柔。

年岁渐增，已很少对一些豪气的话语动心了，但一些如茉莉花夏花一般，极细微的小事，却常让内心瞬间柔软。夏秋茉莉开放，香气最浓属夏天。夜幕下，暗香扑鼻，漫过周身。素白、淡紫的花瓣，密密麻麻地依偎在翠绿茂盛的叶子中，每片花瓣和绿叶都像被洗过。想起范成大的诗句：“忆曾把酒泛涟漪，茉莉球边擎荔枝”。忆起大学我在北方读书，耳边常有江苏民谣《茉莉花》陪伴。

此刻，阳台上正摇曳着一株美丽月季。这是好兄弟为我扦插的，名为果汁阳台。我喜欢称它为阳台果汁，夏风吹得数瓣开，它果真有果汁的颜色和蕊。兄弟把最好看的这一朵，赠给了我！

我相信，在我的心和夏风中，这一株是全世界的月季里最美的那朵。诗人乔叶曾写：“一朵花的美丽，就在于她的绽放，而绽放其真正是花心的破碎。”罗兰也写：“季节就是季节，代谢就是代谢。”当月季花茶和茉莉花茶饮尽，所有的思绪都舒展。在这偌大的天地间，渺小又静寂地伴着花开开谢。而夏花也因星空照亮，此刻正开向无限，为了不辜负夏的芬芳。

父亲的“冤案”

马卫

父亲当过兵，当过工人，最后做了大半生农民。父亲第一次被冤枉，上世纪七十年代。那时，父亲担任生产队保管，是队干部之一。保管的任务，是管理集体的库存、种子、农资，所以责任重大。那一年，父亲保管的黄豆种子，少了几斤。现在，也就几十元钱的事，绝不会惹出大麻烦，可是在以“阶级斗争为纲”的年代，这就“摊上大事”了。轻一点说，是工作不负责，造成集体财产受损。重一点说，是破坏集体财产，犯罪。

这豆子父亲拿回家了吗？没有，绝对没有。父亲对自己的要求之严，母亲和我们四姐弟，特别清楚。每次集体分完粮，父亲打扫地板，会扫出一两斤玉米或谷子、麦子，父亲一定会倒进集体的粮仓。他说，集体的，就是集体的，多吃多占，最后完蛋。

父亲不说出几斤黄豆的去向，被批了半个月，撤了保管的职务。多年以后，父亲一个人守望着乡村生活，我回去看他，碰上了本队的徐坤，她在帮父亲清洗铺盖。那时母亲已去世几年了。她说起那几斤豆子的事，原来，徐家已饥荒了，家里啥也没有，徐坤刚生产。为了保命，她男人去偷生产队的粮库，被父亲发现了。他交代，如果没有吃的拿回家，妻子和婴儿只有饿死。

父亲从家里提了20斤玉米面给他。玉米面不是营养品，而大豆却是营养品。饥饿年代，父亲私下把集体的黄豆出了一升给徐坤家，但他不讲出来，只能让自己蒙冤受屈。

这个冤案，父亲去世后也未平反。父亲蒙受第二桩“冤案”时，我已就读小学高年级。

那年代，“农业学大寨”红红火火，我们黑水沟一带，要建成“条田机耕新农庄，沟端路直树成行”。为此，大队决定改造黑水沟，把弯去弯来母亲河赵家沟拉直。父亲坚决反对，他说，看似节约了土地，其实并不有利。因为每年夏天都要暴雨，涨洪水，因为有河湾，水的冲击力减弱，才保护了田地庄稼。

但是，没有人听父亲的。父亲在老农民之间反复宣传，最后大队民兵连长听烦了，把父亲抓到公社去办“学习班”，就是变相地拘留。不但不记工分，还要自带口粮。如果运气不好，还可能受到打骂。

父亲一语成谶。第二年夏天，新修的沟，被水冲垮了三分之二，河水自动回到老河沟，新改出的田地被毁掉。

但是，没有一个人出来承担责任，更没有一个人对父亲道歉，父亲也没有吱过一声。

父亲晚年时，喜欢和我摆龙门阵。我曾经问过，为啥当时明知反对不了改河道，而坚决反对呢？白白受那么多冤屈？

父亲说，农民最玩不起花架子，在土地河沟面前，只有尊重。你越尊重她，她越回报你，长出多的粮食，吃得饱肚子；你玩弄她，她会报复你，让人们饿肚子。和饿肚子比较，受点冤枉又算啥呢？

父亲的教诲，让我一生受益。一是做人要善良，二是做事要实在，不玩虚的。



劳动者最光荣 田刚摄

虚度的时光

黄丹丹

阳光从南阳台挪向西窗，从西窗跃进书房，将羊毛地毯洒染成鎏金色，我坐在地上，看着碎金色的光点跳格子般步步后退，窗外楼隙间的天空呈现出瑰丽的霞光，天光一寸寸暗下来，屋里植物们影影绰绰，被晚风轻抚着，战栗般地微微抖动，如我听到一首老歌时内心的悸动般，“动”得很很轻微。

我坐在地板上，缩在草绿色的棉布灯笼裤和白色的棉T恤里，头发散乱地堆在肩背，不照镜子，不知皮肤的状态与面色的好坏，也不在意，因为早已接受了衰败这一真理。那天与姐姐们在寿州月季园，看见待放的花蕾、盛妍的花朵与衰败的残花在同一株花上，那种惨烈的对比，让我们这些步入中年的女子都不由感慨。是的“女人如花”，一个女人的容颜衰败史在一株花上展现。而好在，女人并不是花，花败了，枯了，便完成了花的使命。而女人，“好看”只是在生命中占比不高的一种附属属性。记得小时候，我非常期待自己能迅速长到15岁，因为15岁的邻家姐姐是我向往的美的楷模，而我只有可怜的5岁。长了许久许久，终于到了15岁，我才发现，15岁也不过如此，那年，被诊断患了近视，每天戴着近视镜，背着沉甸甸的书包，做着莫名其妙的几何题，与儿时渴望的美和自由，相去千里。那时，我就开始向往18岁，而18岁的到来，

同样毫无新意。20岁后，我开始惧怕长大。那时甚至会很矫情地觉得，25岁就很老了……一路飞奔，今年四月，我居然45岁了。但我却变得坦然了，不像29岁惧怕30岁，39岁恐惧40岁那样，此刻，年龄于我，只是一个符号，它不再压迫我，也不能限制我，因为对人短暂而漫长的一生而言，岁数仅仅是一个符号而已。伴随年岁的增长，我同时拥有阅历的增长，生命内容的衍展、内涵的丰富与内核的稳定。

夜光穿窗而入，我依然坐在地板上，在不关灯的房间，在家人离去后的寂静空间里，享受一个人自由自在的快乐。五天的假期，在假期开启前，我计划完工两篇文章，而在假期即将耗完的这个晚间，我甚至连电脑都未曾打开。而我，却一点儿也不焦虑，世界上有那么多好文，又何必非得写我的这两篇呢？我起身，收拾好凌乱的书桌，打开灯，走到沙发旁，翻开一本闲淡的册子，一目十行地读了几篇。其时，已是晚间十点半。盛大的夜即将降临，我看向了一眼茶吧旁的柠檬树，树上花苞累累，我走近它，一颗一颗去细致地观察。看完柠檬花，回到卧室，把自己托付给睡眠，醒来又将是新的一天。而每一天都值得被自己牢牢地拥有，再轻轻地抛掷……以自己喜欢的方式。

手镯

刘希



早市的心情 王勇刚摄

金手镯在阳光下闪着细碎的光芒，婆婆有些得意，声音都提高了八度；这是玉梅给我买的，要她不要花钱，她非得给我买个。婆婆干脆把袖子挽起来，挽到肘关节处，这样，金手镯在阳光下更加夺人眼球了。

这是婆婆六十岁生日宴，婆婆不仅戴了新手镯，右手上还戴了五个金戒指，玉梅看着二伯母投过来的羡慕目光，心里直嘀咕：什么我非得买，不是你天天在我面前跟别人念叨，人家都有金镯子，就你没有吗？泽军说，妈一辈子没享过什么福，妈喜欢金饰，她六十大寿，咱就凑钱给妈买个吧。当时玉梅不想买，但最终拗不过泽军，抠抠搜搜凑了一万元，总算让老公和婆婆都满意了。当然，她是有些不情愿的。在农村，戴着镯子做事还碍事，她认为除了撑面子没啥其他用。再说了，那么重的镯子，她自己都

还没有呢。

玉梅听着婆婆的话有些别扭，看着她满手的金饰更加别扭。她把这事说给泽军听，泽军说，妈夸你，你还不高兴？玉梅说，有啥好高兴的，你没看她那嘴瑟劲儿，还有那满手的戒指，简直就是明目张胆地炫耀。我就不明白了，妈怎么那么喜欢金饰？泽军说，二伯母是不是羡慕得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？玉梅的眼睛瞪得老大：你咋知道的？泽军哈哈大笑起来，哎，赢了面子呀，老妈这回扳回一局。

面子有啥用？玉梅冷笑一声。玉梅听泽军说过，婆婆和二伯母，几十年比来比去，总是二伯母占上风，二伯母心灵手巧，笨手笨脚的婆婆当然赶不上，婆婆嘴上不在意，可心里的疙瘩很大。泽军说：“妈赢了就行，

这钱花得值。”

无聊，还不如存银行，有利息。玉梅甩下这句话去了。

玉梅帮婆婆买手镯的事，被二伯母传得沸沸扬扬。玉梅知道二伯母的算盘，她是想让她的女儿也给她买。她的儿媳冯莲莲跑来问玉梅这事是不是真的，弄得玉梅心情有些不好。在泽军面前对婆婆又是一阵奚落。

玉梅发现，每年婆婆过生日，她自己都会去买一个金戒指当礼物。她真弄不明白，要这么多金饰有什么用？平时也没见她怎么戴过。

一晃十年过去了，婆婆七十大寿。泽军问婆婆想要什么礼物，婆婆说，再给我买个金镯子吧。粗点的，太细的容易变形。玉梅撇撇嘴，现在的金价多贵呀，还要买粗的。

但泽军是个孝子，家里的钱泽军挣得大头，玉梅也不敢拂了泽军的意，只好买了送给婆婆。寿宴上的婆婆伸着十根金灿灿的手指，腕上的镯子闪闪发亮，让二伯母的眼睛都看直了，让玉梅也看直了。

病来如山倒，玉梅是突然查出肺癌，早期。玉梅心里怕，一是怕死，二是怕给家里添负担，孩子正在上大学，家里的房子也要翻修了，要钱的地方很多。这节骨眼上，婆婆拎了一包金饰过来，她把金饰往桌上一放，说：“治，砸锅卖铁也要治。去大城市治。我打听过了，现在的金价是十年前的三倍，可比存银行强多了。”

玉梅感动得两眼婆婆。婆婆看了看她，又说，我存这些金子，就是担心你们年轻人不攒钱，万一家里人需要急用，要钱的时候没得着落……